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201256 號函核定

高雄市政府(教育局)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340339400 號函核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	學校代碼	5	3	3	4	0	1		
校址	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			電話	07-5819155 轉 430							
網址	www.hcvs.kh.edu.tw			傳真	07-5816204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田徑				6			
					柔道				9			
					跆拳道				7			
					角力				9			
					輕艇				4			
合計		35		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柔道	跆拳道	角力	輕艇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:30~12:00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海青工商活動中心 4 樓									
		基本體能測驗項目(30%)	(一) 立定跳遠(10%) (二) 十公尺折返跑，來回各 2 趟(10%) (三) 坐姿體前彎(10%)									
		測驗種類	田徑	柔道	跆拳道	角力	輕艇					
		測驗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13:30~16:00 時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柔道教室	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跆拳道教室	本校角力場	本校活動中心 5 樓體適能教室					
		運動專長測驗項目(70%)	依個人專長項目自選一項測驗。	1. 基本倒法(25%) 2. 對練(25%) 3. 動作摔法(20%)	1. 基本踢擊(25%) 2. 對練(25%) 3. 品勢(20%)	1. 基本倒法(25%) 2. 對練(25%) 3. 動作摔法(20%)	1. 伏地挺身 1 分鐘：次數(25%) 2. 單槓：引體向上(25%) 3. 握力：左右手(20%)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
錄取
方式

-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**60**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各運動種類測驗項目順序(1. 2. 3)比序高低錄取，若運動專長測驗仍同分，則依基本體能測驗項目次序之分數擇優錄取，備取名額:田徑 1 名、柔道 1 名、跆拳道 1 名、角力 2 名、輕艇 1 名。

- 1.報名時間: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2.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 www.hcvs.kh.edu.tw)下載報名表,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 - (1)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。
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,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 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
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- 4.報名費用: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備註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: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: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)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,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: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(附件 9)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田徑 柔道 跆拳道 角力 輕艇 編號：

姓 名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手機	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	畢(修)業	(縣、市)	(國)中學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)。	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	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00 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<p>審查單位核章：</p>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 2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 2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4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